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  
关于废止津财农〔2019〕54号文件的通知**

津财农〔202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国有林场：

由于《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森林资源管护费管理的通知》（津财农〔2019〕54号）文件内容已不符合当前形势，决定废止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生效。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

2022年5月31日